

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昌平区节水器具推广项目（第二包）

货物名称：节水器具（水龙头）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天赋浩海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安装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所在地：昌平区昌平路25号

联系电话：60719715

乙方：北京天赋浩海科贸有限公司

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1号院6号楼5层501室

联系电话：138108807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卫浴安装工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安装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第一部分：安装工程概况

第一条 项目安装工程位于 昌平区 ，共计划安装水龙头 20040 套。

第二条 安装工作应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始，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甲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随时调整前述工期。

第二部分：工程安装费和支付条件

第一条 项目安装单价为 20.5 元（大写：贰拾元伍角整）每套，安装总价为 41082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零捌佰贰拾元整），安装价格中（含运费、上楼，玻璃胶，变径生料带等一切

费用), (含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以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第二条 乙方负责安排安装人员不少于 10 人, 工程交付 (按照工期适当增减施工人员) 并保证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人员不流动, 且入场安装人员必须穿干净的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乙方人员应遵守现场安全施工规定, 按照规范操作施工工具。

第三条 具体工程安装费支付条件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30%的首付款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所有节水龙头安装完成后、经甲方中间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后, 凭借甲方及使用单位签署的验收资料, 经甲方审核合格并通过结算评审后, 以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本合同项内包含税金。

第三部分: 工期及质量标准

第一条 因乙方施工组织、人力配备、搬运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撤场。

甲方有权引进新的安装队进行施工, 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对已发生的安装工作量按照50%标准结算。

第二条 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1、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

2、由于业主的原因要求推迟工期的。

3、因甲方原因发货不及时的。

第三条 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施工图、安装质量应符合《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条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检验，对达不到要求而造成返工的，乙方承担材料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第四部分：工程施工安全

第一条 甲方派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联系方_____），乙方派 关泽昆 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联系方式 17600386275），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或安装现场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火防盗，严禁吸烟，违者按甲方或安装现场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罚款。严禁饮酒工作，饮酒工作出现的任何伤害，乙方全部自负，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现场施工期间，乙方及乙方安排的本项目内施工的人员都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五部分：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卫浴安装服务管理资料及产品技术资料，并及时将产品改进和产品安装、维修等方面的资料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并不定期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不得援用该咨询、指导及培训对抗甲方

以免除自己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材料进场后乙方负责成品保护，材料运输，卸车过程中导致的破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施工中违规操作导致的破损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安装费用，将款项打入本合同所列户名及帐号：

户名：北京天赋浩海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玉带河支行

账号：91550078801200000129

第五条 甲方监督乙方安装施工技术、安装质量、安装工期，以及安装现场的综合管理等。协助乙方协调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工作，为乙方施工尽量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乙方应与其他施工单位保持充分的合作和协调，以免妨碍施工进度。若因此造成工程项目不能连续施工，工期延误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都有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安装工程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工程变更签证、竣工验收。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内，直到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安装，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从安装费中直接扣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如质保期内出现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进行维修，

如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第九条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资质，如因资质问题引发纠纷、行政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本合同总额30%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部分：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二条 争议解决地：若双方产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	账号	91550078801200000129			行号	31010000076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带河支行				
	电话	13810880776	传真			
	(通讯地址)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新光大 中心8B座2801号 邮政 编码 101101				
	经办人	刘金丽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徐光耀 (签字)				
	名称	北京天赋浩海科贸有限公司				
甲方	账号	020001152921901254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电话	60719733	传真	60719733		
	(通讯地址)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经办人	李加华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李国荣 (签字)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